



安全理事会第 1540 (2004) 号决议
所设委员会

2004 年 10 月 28 日挪威常驻联合国代表团给委员会主席的普通照会

挪威常驻联合国代表团向委员会致意，谨转递挪威关于执行第 1540 (2004) 号决议的国家报告（见附件）。



2004 年 10 月 28 日挪威常驻联合国代表团给委员会主席的普通照会的附件

挪威关于执行联合国安全理事会第 1540（2004）号决议的国家报告

1. 挪威欢迎联合国安全理事会通过第 1540（2004）号决议，其中针对目前最迫切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扩散的挑战。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及运载工具向国家行为者和非国家行为者的全球扩散对国际和平与安全构成严重威胁。在这方面，非国家行为者尤其引起关切。
2. 挪威承诺执行安理会第 1540 号决议，并且审查各种立法和执行措施，以确保遵行该决议。
3. 挪威重申大力支持国际军备管制、载军和不扩散条约。普遍加入和遵守这些条约是非常重要的。此外，应当设立有效的核查机制。
4. 挪威是不扩散核武器条约（核不扩散条约）、化学武器公约、生物和毒素武器公约以及核材料实物保护公约的缔约国。挪威批准了并且积极支持全面禁止试验公约（全面禁试公约）早日生效。所有这些条约已收入挪威法律。
5. 挪威已签署并执行同国际原子能机构（原子能机构）的全面保障监督协定。挪威认为全面保障监督及附加议定书是有效的必要核查工具。挪威执行附加议定书，并且符合原子能机构综合保障监督的资格。后者将宣告一个更全面以及更灵活和有效的核查制度。
6. 挪威是下列多边进口管制制度的积极成员：飞弹技术管制制度、核供应国集团、赞格委员会、澳大利亚集团、瓦塞纳尔安排。挪威认为这些文书十分重要，特别是由于这些文书在拟订商定管制清单以及提高国际出口管制标准方面发挥重要作用。
7. 挪威是防止弹道导弹扩散海牙行为准则的签署国。
8. 在 2001 年 9 月 11 日事件发生后，多边出口管制制度全面正式通过“恐怖主义条款”，不让恐怖主义者有机会获取受管制的物资。此外，如何进一步掌握恐怖主义者为购买这些物资可能作出的尝试，一直是重点所在。
9. 挪威积极参与国际合作以防止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扩散。挪威谋求与其他国家，包括欧盟在内，协调彼此的出口管制措施。同理，挪威一向遵守欧盟通过的武器禁运。

10. 挪威订立各种各样法律，以防止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扩散。这包括了民事总刑法（1902年）（下称刑法），与化学武器公约有关的法案（1994）和其他有关法律以及补充条例。
11. 海关法（1966年）和海关条例（1967年）规定海关机构的权力，授予在边境或在海关管制区执行职责的法律权力。这项法律细节如下。
12. 外交部负责协调挪威对安理会第1540号决议的执行。几个其他部门和政府机构在各自职权之内促进这些工作。
13. 海关和税务署以及警察保安处是主要的执行机构。
14. 海关署负责海关管制和程序以及执行进出口管制法，包括初步调查和侦察。警察和起诉机构负责对罪行作进一步调查或起诉。
15. 警察保安处负责防止和调查违反出口管制法的罪行。外交部根据这种调查结果，同起诉机构协商，以决定采取哪些步骤导致依出口管制法或者其他订有较严重刑罚的法律，进行起诉。
16. 外交部和警察保安处进行各种针对出口商和有关学术机构的活动，以便就出口管制提供资料，并且鼓励遵守规定。例如，警察保安处设有提高认识方案，其中包括定期访问特定的机构、大学和商业。
17. 也许有些国家需要技术援助以遵守安理会第1540号决议的规定。挪威愿意提供技术和其他援助以支助那些缺乏法律和管制基础设施、执行经验以及（或者）履行本决议所规定义务的必需资源的国家。

关于安理会第1540号决议提出的具体问题的评论

执行部分第1段

决定各国不可向企图开发、获取、制造、拥有、运输、转移或使用核生化武器及其运载工具的非国家行为者提供任何形式的支持。

挪威充分承诺防止对谋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及运载工具的非国家行为者提供任何形式的支持。

挪威法律载有各种规定旨在防止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及运载工具的扩散，这些规定的进一步细节如下。

执行部分第2段

又决定各国应按照本国程序，通过和实施适当、有效的法律，禁止任何非国家行为者，尤其是为恐怖主义目的而制造、获取、拥有、开发、运输、转移或使用核生化武器及其运载工具，以及禁止企图从事上述任何活动、作为共犯参与这些活动、协助或资助这些活动的图谋。

在这方面挪威有关法律如下：

- 刑法第 152 a 规定下列行为属于罪行：凡未经合法许可接受、拥有、使用、转移、更改、弃置或分配任何包含钚或铀或者由其组成的材料，对任何人的身体、健康、财产或生活环境造成伤害，此等罪行处以 4 年以下监禁，从犯刑罚相同。
- 刑法第 153 a 规定下列行为属于罪行：开发、制造、储存或以其他方式获取或拥有细菌或其他生物物质和毒素，此等罪行处以 10 年以下监禁，从犯刑罚相同。
- 该法关于执行化学武器公约的第 1 节规定下列行为属于罪行：违犯该公约规定，开发、生产或者获取、储存、转移化学武器。违反该法或者根据该法颁布的条例的任何人或者从犯，处以 5 年以下监禁。
- 刑法第 147 a 和 b 节针对恐怖主义行为，可包括第 152a 和 153a 节所述等行为，犯下此等行为或者以直接或间接方式资助此等行为属于严重刑事罪。
- 海关法和海关条例规定海关机构有权调查非法进口品，并有权没收、销毁或弃置非法进口的物质。严重违反这些规定的任何人，处以 6 年以下监禁。

执行部分第 3 段

还决定各国应采取和实施有效措施，建立国内管制，以防止核生化武器及其运载工具的扩散，包括对相关材料建立适当管制，并为此目的应：

(a) 制定和保持适当、有效的措施，对生产、使用、储存或运输中的这种物项进行衡算或保安；

已制定下列法律：

- 化学武器公约执行法
- 控制传染病法（第 4-4 节）以及关于进口、运输和处理病原体的条例（第 4-5 节）。这些法规载有关于安全处理和运输病原体的规定
- 关于防止涉及危险物质的火灾、爆炸和意外事故以及与救灾行动相关的火警服务的法案：载有关于化学物质的安全储存和存货记录
- 核物质保护条例
- 挪威根据化学武器公约所规定的义务向禁止化学武器组织定期提交报告。挪威还根据化学和毒素武器公约定期提供报告，包括关于国家法律的更新资料

- 挪威执行于 2003 年 10 月应邀至挪威原子能机构评估特派团所提出的建议

(b) 制定和保持适当、有效的实物保护措施

在执行部分第 3(a) 段下所述的法律和措施均适用实物保护措施。

(c) 制定和保持适当、有效的边境管制和执法努力，以便按照本国法律授权和立法，并遵循国际法，包括必要时通过国际合作，查明、阻止、防止和打击这种物项的非法贩运和中间商交易；

- 海关法规定海关机构负责确保所有越境货运符合现行法律，包括关于战略货物、服务和技术、武器、化学品及其部分等的限制。
- 海关机构有广大权力接近、阻止、检查或搜索进入或离开海关管制区的任何人、船只、车辆或货物。
- 可酌情扣押或充公货物。可扣留个人，而这些行动不限于嫌犯罪行确凿无任何合理怀疑的案子。
- 对于违反海关法规的罪行，由检察当局决定是否起诉。违反海关规定的行为，判以 6 年以下监禁。
- 挪威海关机构可采取步骤查核依海关法提出的任何文件、宣言或资料的准确性和真实性。这些管制可在任何有义务提供资料的当事方的房舍进行。
- 海关机构于必要时可在挪威领海附近毗邻区行使合法权力，防止违反海关、财务、移民或卫生法律的情事（参看挪威领海法第 4 节以及《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第 33 条），依领海法，挪威的领海是从基线起 12 里，而毗邻区则涵盖基线起 12 至 24 里的区域。
- 警察法规定挪威警察保安处的任务，这包括防止和调查大规模毁灭性武器以及生产或使用化学武器的设备、材料和技术的扩散（17 节第 3 条）。
- 关于管制战略物资、服务和技术出口条例（出口管制条例）包括关于武器中介管制的规定。不允许未经外交部许可的任何居住或居住在挪威的个人或者挪威公司、基金会或协会，交易、谈判或以其他方式协助从一外国把军事物资和技术卖与另一外国。

(d) 对于这些物项的出口和转口建立、制定、审查和保持适当、有效的国家管制，包括适当的法律和条例，以管制其出口、过境、转口和再出口，管制为这种出口和转口提供资金和服务，例如有助于扩散的融资和运输，以及建立最终用户管制；并对违反这种出口管制法律和条例的行为制订和实施适当的刑事或民事惩罚；

挪威设立一系列国家管制，包括：

- 管制战略物资、服务、技术等进口的法律（出口管制法）
- 出口管制条例
- 外交部根据出口管制法拟订的关于处理出口武器和军事材料以及用于军事目的的技术和服务的准则
- 挪威法律包括武器中介管制的规定，关于大规模毁灭性武器以及在战争或有战争威胁的地点军民两用物资的包罗万象规定，任何方式技术转移的规定；在境外提供或在挪威提供但用于境外有助于发展一国军事能力的规定
- 警察法规定挪威警察保安处的任务。这些包括（17b 节第 4 条）防止和调查出口管制法所列或根据该法所订的各项规定的违反情事执行联合国安全理事会有约束力的决议以及其他类似立法的法案的违反情事
- 2004 年对出口管制法和出口管制条例进行修正。对出口管制法的修正案规定挪威在法律上有权对有助于恐怖主义行为的转移采取行动，并且对在第三国间中介某些敏感的军民两用物资实行管制、对出口管制条例的修正案将确保执行该出口管制法下的新管制。[至于中介敏感物资的规定，触发器清单开列了这些物品。此外，对于那些受联合国安全理事会、欧盟或欧安组织武器禁运的国家，会采取向此等国家转移任何物资的包罗万象的新管制。]

执行部分第 5 段

决定对本决议所规定任何义务的解释均不得抵触或改变《核不扩散条约》、《化学武器公约》及《生物和毒素武器公约》缔约国的权利和义务，或者改变国际原子能机构或禁止化学武器组织的责任。

挪威对本决议的执行受它作为不扩散核武器条约、化学武器公约以及生物和毒素武器公约缔约国的权利和义务的拘束。挪威也是国际原子能机构以及禁止化学武器组织的活跃成员。

执行部分第 6 段

确认有效的国家管制清单对执行本决议的作用，呼吁所有会员国必要时尽早拟订此种清单。

挪威十分重视有效的多边出口管制制度，对此给予大力支持，并且从事提高国际标准。挪威是核供应国集团、澳大利亚集团、飞弹技术管制制度、赞格委员会、瓦塞纳尔安排的活跃成员。挪威根据其国际义务维持并定期增订国家出口管制详细清单。

挪威会继续在适当的国际论坛提出不扩散和出口管制问题，并且在多边和双边等级上，继续从事进行中的拓展方案。

执行部分第 7 段

确认有些国家为在其境内执行本决议的规定可能需要援助，请有此能力的国家根据那些缺乏执行上述规定所需的法律和管制基础结构、执行经验和（或）资源的国家提出的具体请求酌情提供协助。

- 挪威愿意应邀提供援助，交流执行安理会第 1540 号决议的有关经验，例如在国家立法和管制基础结构方面的经验。
- 挪威近几年推行各个裁军、不扩散和出口管制文书之下的积极拓展方案，包括访问和援助一些国家。这些访问让我们处理不扩散和出口管制的有效执行问题。
- 8 国反对武器和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和材料的全球伙伴关系是主要的国际不扩散文书。挪威是在 8 国以外第一个对该伙伴关系作出贡献的国家。经由挪威政府的核安全问题行动计划，分十年拨出 1 百万欧元给 8 国全球伙伴关系，增加核安全并且减少不扩散的风险。重点在于俄罗斯西北部。
- 挪威向原子能机构核安全基金捐献 9 万美元。
- 挪威作出大量捐款，以支持执行化学武器公约，其中包括 2.5 百万美元用于销毁俄罗斯联邦的化学武器。此外，挪威捐输约 20 万美元用于 2002-2003 年在巴尔干国家执行化学武器公约。挪威还在挪威项目（2003-2005 年）下提供 50 万欧元，以协助中亚国家执行化学武器公约第十条。这个项目是与禁止化学武器组织合作进行。此外，挪威资助该组织为各国执行该公约而主办的讲习班（例如在拉丁美洲）。
- 挪威与禁止化学武器组织进行对话，以期指认更多可联合执行的项目。预期这些项目的重点在于执行第十条（援助和保护）以及执行化学武器公约关于普遍加入和国家执行的行动计划（第 7 条）。
- 挪威资助讲习班、研讨会和建立关系以促进在非洲和前苏联执行生物和毒素武器公约。
- 挪威正在指认主要是中亚的项目，以便就全面禁止试验条约的执行提供可能的援助。

执行部分第 8 段

吁请所有国家：

(a) 促进普遍批准、全面执行以及必要时加强旨在防止核生化武器扩散的其为缔约方的各项多边条约；

挪威大力提倡各缔约国应遵守和促进旨在防止核生化武器及载运工具的扩散的多边条约并且促进普遍加入此等条约。

(b) 如果尚未颁布国家规章和条例，则应颁布这种规章和条例，以确保遵守主要的多边不扩散条约所规定的义务；

如上文所述，已对挪威法律进行评价，以确保符合执行部分第 2 段的规定。挪威认为它目前遵守执行部分第 2 段所规定的义务，但将对此不断进行评价。

(c) 重申和履行进行多边合作的承诺，尤其是在国际原子能机构、禁止化学武器组织及《生物和毒素武器公约》的框架内，这是谋求和实现不扩散领域内共同目标和促进为和平目的开展国际合作的重要途径；

- 挪威大力支持防止大规模核武器扩散的双边和多边倡议和合作。
- 挪威作为缔约国之一和禁止化学武器组织执行理事会现任理事，积极支持该组织的工作，办法是与该组织协作提供技术援助（参看执行部分第 7 段）以及本国执行该公约。
- 挪威是生物和毒素武器公约的缔约国参与加强该公约的多边工作。挪威专家对公约之下的讨论发挥积极作用。
- 1972 年 3 月 1 日，挪威与原子能机构缔结了保障监督协定。2000 年 5 月 16 日附加议定书生效。
- 挪威认为，保护核物质公约是主要法律文书。挪威吁请普遍加入该公约，并且确认有必要调整该公约，以应付新挑战。为此，挪威主张根据该公约第 20 条召开外交会议。
- 挪威大力支持最近商定的关于放射源安全和保安行为准则。

(d) 拟订适当的方式同产业界和公众一道努力，并周知它们本国根据此种法律承担的义务。

挪威政府与产业界和公众建立了良好对话，采取的办法包括关于不扩散的外展工作，讲习班和研讨会、出口管制工作以及履行多边文书在不扩散和出口管制领域的义务。

挪威政府通过以产业界和学界为对象的提高认识方案，对防止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扩散采取了积极进取和预防性方法途径。

执行部分第 9 段

吁请所有国家促进关于不扩散的对话与合作，以应对核生化武器及其运载工具的扩散所构成的威胁。

挪威大力支持防止大规模武器扩散的多边主义和国际合作。挪威在各种论坛促进关于不扩散的对话和合作，以便应付不扩散核生化武器及运载工具所构成的威胁。

与这些论坛相辅相成的包括：不扩散安全倡议、澳大利亚集团、核供应国集团、飞弹技术管制制度、赞格委员会和瓦塞纳尔安排。

执行部分第 10 段

为进一步应对这种威胁，吁请所有国家按照本国法律授权和立法，并遵循国际法，采取合作行动，防止非法贩运核生化武器及其运载工具和相关材料。

- 挪威大力支持防止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扩散的新倡议和方法途径。
- 除了传统出口管制制度，挪威还加入不扩散安全倡议。这个全球倡议旨在阻止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及相关物资的运载，并且破坏国际扩散网络。已设立机构间接触小组协调挪威参与扩散安全倡议和相关的扩散事项。作为该倡议核心成员之一，挪威介入各种活动，包括专家会议和运作。
- 挪威支持旨在加强《禁止危害航海的不法行为公约》的拟议的修正案。
- 挪威准备加入其他多边和双边安排，以进一步加强防止非法贩运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合作行动。

* * *

挪威认为安理会第 1540 号决议的通过是对付大规模毁灭性武器以及这些武器可能为非国家行为者获取事宜的里程碑。

挪威完全承诺执行该决议，打算不断地评价其义务的履行情况。

挪威大力支持安理会第 1540 号决议所设委员会推动全球执行该决议的努力。委员会任何时候都可指望挪威提供充分合作，并于必要时提供援助。

挪威随时愿意支持那些需要技术或其他援助的国家执行该决议所规定的义务。